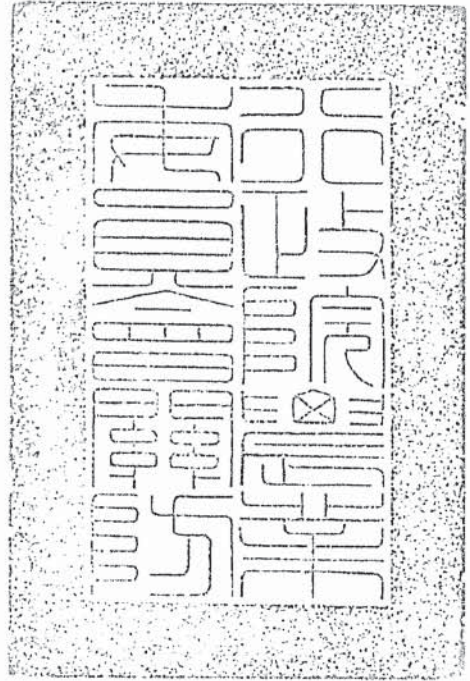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208738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零八年度未用罄之贖餘稚鰻放養量。

依據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一百零八年度未用罄之贖餘日本鰻稚鰻放養量為四點五五八公噸，其他鰻鱧屬稚鰻未用罄之贖餘放養量為九點九公噸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